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須予披露交易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 與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有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與中國建材工程集團訂立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據此，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同意供應並提供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三號窯爐的磚及鋼結構的安裝服務，該協議涉及安徽福萊特玻璃的1,000噸／天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的建設。

上市規則的涵義

簽於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與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有關，並由相同公司訂立，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之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一以及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二之相關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安徽福萊特玻璃與中國建材工程集團訂立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據此，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同意供應並提供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

項目三號窯爐的磚及鋼結構的安裝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138.00百萬元(含稅)，該協議涉及安徽福萊特玻璃的1,000噸／天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的建設有關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 (1) 安徽福萊特玻璃
- (2) 中國建材工程集團

標的事項

根據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同意供應並提供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三號窯爐的磚及鋼結構的安裝服務，該協議與安徽福萊特玻璃位於中國安徽省鳳陽縣的1,000噸／天超白光伏玻璃生產線的建設有關。

代價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項下的合約價合計為人民幣138.00百萬元(含稅)，其中，設備費為人民幣128.00百萬元，安裝費為人民幣6.00百萬元，而技術服務費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項下的總代價由雙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類似規模及規格的超白光伏玻璃窯爐設備的現行市價、人工及物料成本以及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將根據該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範圍而釐定。

支付條款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項下的安徽福萊特玻璃應付代價應依照中國建材工程集團根據該協議所提供的服務的實際進度，依照以下方式進行支付：

- (a) 收到支付請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總代價之20%；
- (b) 第一批材料到達現場且收到合同總價格35%的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總代價之15%；

- (c) 熔窯蓄熱室施工完成且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總代價之15%；
- (d) 熔窯熔化設施施工完成且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總代價之20%；
- (e) 驗收合格且收到相關發票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合約總代價之20%；及
- (f) 驗收合格且收到相關發票後12個月內支付合約總代價之10%。

資金來源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項下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進行支付。

訂立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為本集團主要的投資，安裝其三號窯爐乃一重要里程碑。

董事認為，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並認為，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安徽福萊特玻璃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安徽福萊特玻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就光伏原片玻璃及光伏加工玻璃而言，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境內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企業之一。

有關中國建材工程集團的資料

中國建材工程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程平臺。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簽於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與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有關，並由相同公司訂立，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應合併計算。由於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後有一項或多項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安徽福萊特玻璃」	指	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安徽福萊特玻璃 光伏項目」	指	安徽福萊特玻璃於中國安徽成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項目，光伏玻璃的總年產能為900,000噸，該產品將用於光伏組件蓋板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5）
「中國建材工程集團」	指	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據董事深知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安徽福萊特玻璃與中國建材工程集團訂立的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同意供應並提供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一號窯爐的磚及鋼結構的安裝服務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二」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安徽福萊特玻璃與中國建材工程集團訂立的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同意供應並提供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二號窯爐的磚及鋼結構的安裝服務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安徽福萊特玻璃與中國建材工程集團訂立的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中國建材工程集團同意供應並提供安徽福萊特玻璃光伏項目三號窯爐的磚及鋼結構的安裝服務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	指	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一，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二以及窯爐供應及安裝協議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僅作釋義之用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而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先生、李士龍先生和吳其鴻先生。